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201号

申请人：肖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永平派出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作出的穗公云（永）不罚决字〔2024〕XX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受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